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聲明書及相關附註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 成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179號陸家嘴濱江中心S1座第十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179號陸家嘴濱江中心S1座第十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以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 成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 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

白 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 毅先生

平 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

1101 & 1112室

敬啟者：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55,0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之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291,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規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孟德慶先生、白鈺女士及王彥欣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費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酬金為港幣1,708,000元，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除通過核數師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過程效率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接受審核委員會推薦以向股東推薦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致同香港已表達其願意於來年續任。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179號陸家嘴濱江中心S1座第十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授予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授予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另請垂注附錄二，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以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455,000,000 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45,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證券價值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公司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只可從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目前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董事擬撥付自己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00	0.145
五月	0.196	0.165
六月	0.166	0.132
七月	0.165	0.097
八月	0.165	0.090
九月	0.137	0.102
十月	0.880	0.113
十一月	0.275	0.173
十二月	0.241	0.17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48	0.186
二月	0.250	0.195
三月	0.235	0.18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7	0.15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可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所有未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鼎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87,176,2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5%。芯鼎有限公司由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1.9%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5.39%。

基於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回購權將不會誘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以下資料為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孟德慶先生(「孟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目前擔任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上海飛凱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孟先生曾任中科院上海浦東院士活動中心常務副主任(法人代表)，上海浦東產業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兼上海浦東科學技術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東創業投資協會秘書長。孟先生擁有上海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將不會向孟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孟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孟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孟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孟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白鈺女士(「白女士」)，現年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白女士目前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高級主管、職工監事。在擔任此等職位之前，白女士先後任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城建院基金和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白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哲學碩士學位。

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將不會向白女士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白女士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白女士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白女士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白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白女士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王彥欣先生(「王先生」)，現年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擔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長江存儲科技有限公司(國家存儲器基地)監事會主席等。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內地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每年將向王先生支付基本酬金港幣144,000元(稅前)，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王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iv)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王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芯 成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179號陸家嘴濱江中心S1座第十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孟德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白鈺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彥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

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述(a)分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按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

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內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分段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數額（「擴大限額」），惟擴大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致

代表董事會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以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就載於本通告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各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就本通告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7) 就本通告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會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以讓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 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
白 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 毅先生
平 凡先生